

##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聘任林万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林万舟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听取公司董事长对其工作能力的介绍和推荐意见，本人认为林万舟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同意聘任林万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程长峰、吴子利、房继虹、张巍为公司副总经理，高佐庭为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程长峰先生、吴子利先生、房继虹先生、张巍先生、高佐庭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听取对其工作能力的介绍和推荐意见，本人认为程长峰先生、吴子利先生、房继虹先生、张巍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高佐庭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同意聘任程长峰先生、吴子利先生、房继虹先生、张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佐庭先生为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

马敬  
李会锦

魏见治

2021年7月21日